

关于郑州市金味来食品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味来食品有限公司新增 1000 吨
膨化食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审 批 意 见

二七环建表〔2017〕20号

郑州市金味来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金味来食品有限公司新增 1000 吨膨化食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位于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科技路 3 号，项目主体依托于现有工程，项目生产车间位于现有车间的一层和二层。环评审批事项已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污染防治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设备和地面清洁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

2、废气。该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烧废气、油炸油烟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油烟废气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立方米)；天然气燃烧废气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装减振基座等降噪措施，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噪音通过墙壁和窗户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制要求。

4、固废。固废主要为原料包装和生活垃圾。其中职工生活垃圾和原料包装应由厂内工作人员统一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做到日产日销。

（四）该项目为郑州市金味来食品有限公司新增 1000 吨膨化食品生产线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工业化学需氧量 0.0062 吨/年、工业氨氮 0.0005 吨/年、二氧化硫 0.0048、氮氧化物 0.0225）执行。

四、项目完工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二七区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